

海原县水务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。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（<http://www.hy.gov.cn/>）发布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与海原县水务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，地址：海原县黎明路，邮编：755200，电话：0955—4015392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，是奋进“十四五”、启航新征程的重要之年。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国务院、区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示要求，紧紧围绕水务工作重点和群众关切，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，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，扎实有力抓好工作落实，加强信息发布的力度和时效，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落实情况。

1. 行政执法信息公开。依照要求，我局积极公开行政执法信息，2022 年度公开行政处罚结果 2 项。

2. 规范性文件公开。在县政府网站集中公开现行有效和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。2022 年度公开规范性文件 0 件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0 件。

3. 政府信息公开。海原县水务局在抓好传统公示栏、公示橱窗等设置的基础上，继续丰富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的新内容、新形式、新载体，主要依靠中国水利网、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、“海原水务”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，将重大项目公开、河长制信息、财政预决算等重要信息作为重点工作任务，加强重点信息发布。2022 年，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24 条，通过“海原水务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89 条。

4. 回应社会关切公开。多渠道回应社会关切，2022 年，受理办结“12345”政务服务热线群众诉求 27 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

2022 年，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。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落实情况。

1.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。海原县水务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、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安排专人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。始终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局的重要工作内容，安排部署 2022

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，明确了工作责任和要求，在公开范围、内容、形式、程序、时间和具体要求方面作出具体的规定，确保重要信息不漏报、不迟报、不误报。

2.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管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结合水务局政务公开实际，进一步细化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透明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审查发布机制，对拟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把关，加强敏感类信息的层层把关审核，坚持“谁公开、谁审查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的原则，实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、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、局主要领导三道公开审查机制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前的审查力度，进一步提升政府公开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以及权威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1. 通过“海原水务”微信公众号发布水务工作动态、交流工作经验；2. 在单位院内设立政务公开栏，及时更新单位内部重大决策、征求意见等信息；3. 在“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”及时公开重大项目、预决算公开、河长制工作等信息；4. 积极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及时发布公告邀请群众代表走进机关进行座谈，向社会和群众宣传水利政策、展示工作成果，切实增强群众对水利工作的认可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落实情况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海原县水务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、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。始终将政务公开

作为本局的重要工作内容，安排部署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，明确了工作责任和要求，在公开范围、内容、形式、程序、时间和具体要求方面作出具体的规定，确保重要信息不漏报、不迟报、不误报。

2. 压实工作责任。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在法治政府建设等重点工作中的重要地位，明确工作人员的职责，将本项工作的完成度、群众满意度等多方评议情况纳入各股室年度效能考核，提升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。2022 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3. 加强《条例》学习。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制度纳入局党委会议、理论中心组、干部集中学习内容，组织领导干部带头学习，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的思想认识，不断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299.81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
	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海原县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距离更高标准和满足群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。一是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够高，缺乏积极性。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还不够多元。在方式方法上未能充分采用数字化、多元化解读方法，在解读内容上仍存在以“文件解读文件”现象，不够通俗易懂。

下一步，海原县水务局将结合水务工作实际，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学习教育。始终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局的重要工作内容，认真抓好落实，加强信息公开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，不断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二是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质量。突出解读重点，规范解读程序，并重点从丰富解读形式上着手，多采取数字化、图解化、音视频化、动漫化等方式，不断提高公开内容质量和可读性。

三是进一步强化热点问题公开力度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及时主动公开政务信息，公开内容做到真实、具体、全面，并在工作质量、态度，时效等方面进一步作出承诺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，多渠道全面收集社会公众重点关注的行业热点问题，并积极发声，正面作出权威回应，主动公开问题的解决措施和进展情况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国务院、区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示要求，根据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海政办发〔2022〕28 号）文件精神及任务分工积极履职，逐项推动落实，切实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，积极指导下属企事业单位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持续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，压紧压实供水企业运行管理责任，严格落实饮水安全“三个责任”和“三项制度”，建立饮水安全动态监测长效

机制，严格要求供水企业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做好水质净化管理，每日开展常规 9 项检测，每月对水源水、出厂水及管网末梢水进行全分析检测，并委托第三方（宁夏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固原监测站）检测，检测结果在“中源水务”微信公众号公开发布。县水质检测中心对全县供水工程水质进行抽样检测，2022 年累计完成抽检水样 172 份，水质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，进一步提升了企事业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。积极回应群众关切，督促供水企业按照时限办理群众供水需求，并主动公开。

2022 年，我单位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